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ᠵᠠᠯᠠᠨᠲᠤ ᠰᠢᠨᠨᠠᠭ ᠲᠤ ᠰᠤᠨᠠᠭ ᠲᠤ ᠰᠤᠨᠠᠭ ᠲᠤ ᠰᠤᠨᠠᠭ ᠲᠤ ᠰᠤᠨᠠᠭ

扎市收字〔2023〕4号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城市规划 2023 年度第二批次 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高台子办事处高台子村村委会及相关权利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实施城市规划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建设项目拟征收高台子办事处高台子村村委会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位置

拟征收土地位于高台子办事处境内，具体范围面积以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实施城市规划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二、土地现状、面积

拟征收土地权属为高台子村村委会的集体土地，地类为耕地，土地面积 0.1016 公顷。拟征收土地上无青苗。

三、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属于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已纳入扎兰屯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调整内容;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并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

四、征地补偿标准

征收农用地补偿标准执行参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6号),涉及1个征地区片地价片区,耕地补偿标准为2.4180万元/亩,耕地补偿系数为1,0.1016公顷耕地补偿金额为3.6850万元,土地补偿总金额为3.6850万元。符合内蒙古自治区标准规定(内政办发〔2020〕16号)。征地范围内无青苗。

五、安置方式

征收集体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1人(其中劳动力1人)。拟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方式安置。

六、社会保障

经扎兰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牧民参保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7〕162号)文件中第二项第二条规定:“依法征收集体土地、且一次性征地或累计征地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应列入养老保障范围”。该项目征收土地不列入养

老保障范围。

七、其他事项

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公告期 30 天。

征收范围内耕地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30 日内，持有关证明材料，到现场办公室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凡自本公告发布后，项目建设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集体或个人进行房屋及各类附属物的新建或改建，禁止抢种农作物或林木。坚决制止抢建、抢搭、抢装修、抢种等行为，对擅自搭建的违法建设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以及抢种的农作物或林木，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征收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及使用权人如对以上内容持有异议的，可向自然资源局质询，或者依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在公告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事项向自然资源局申请举行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